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

103 年第 1 期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美術學程聯合學程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3 年 0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7 時 0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文山社大景美國中校本部 1 樓團輔室
- 三、主席：校長鄭秀娟、林滄滄(美術學程召集人)、王雅萍(社會學程召集人) 記錄：李佳蓉
- 四、列席：學程經理人李佳蓉、學程經理人李佳盈 2 位
- 五、出席：
 - 人文學學程教師：陳家帶、高尚梅、周亮君、郭思餘、周勳男(請假)、應志遠(請假)、沈愷(請假)、鍾育恆(請假)、鄧宣志(請假)、梁可憲(請假)等 10 位
 - 社會科學學程教師：王雅萍(學程召集人)、田蒙潔(請假)、毛柏翔(請假)、唐曙(請假)、陳清純(請假)、邱志浩(請假)、等 6 位
 - 美術學程老師：林滄滄(學程召集人)、姚遠、陳海贊、修平山、章培元、張秀足、林淑姿、王嫚、游鴻益、蘇禎松、陳幸墩、邢定威(請假)、潘元和(請假)、徐偉(請假)、余連春(請假)、莊正原(請假)、王藹馨(請假)、岩桂端(請假)、廖琦安(請假)、黃文龍(請假)、周冠宇(請假)、何品誼(請假)等 22 位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 - 1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(請參閱第 3~5 頁)
裁示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- 八、歷次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日期	會議名稱	會議提案	會議決議 (列管事項)	主辦人	辦理情形說明	辦理等級
102 年 8 月 20 日	第 2 期 人文 學、社 會科 學、美 術學程 會議	(一) 請確認本校 103 年第 1 期人文 學、社會科學、美 術學程邀聘課程	通過，由行政團隊辦理	凱莉 、啦啦	已依據決議完成課程徵選及審 議作業、教育局申報作業。	A
		(二) 請討論 102 年 第 2 期美術獎簡章 內容。	得獎作品於成果展在 各班級展出，並由社大 做得獎標示。	啦啦	已完成徵件，擬於 11 月底前完 成評選作業，並調整得獎作品之 成果展展示規劃。	A

辦理等級 A 等級：活動、採購、工程等已完成，階段任務已達成，以及已列入例行性業務者，可列為 A 級。

B 等級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。

C 等級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。

D 等級：無法辦理之計畫，例如因法令、環境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。

E 等級：無須辦理之計畫，政府或其他團體已完成可替代計畫，或評估已無需求者。

裁示：兩項列管事項皆已執行完畢，確認辦理等級為 A 級。

九、報告事項

- 1、學程發展現狀分析與說明。(請參閱第 6~8 頁)
- 2、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乃於 100 年 9 月上任，已屆二年任期，應改選教師代表 6 人，故訂於 102 年第 2 期開學第一週教師行政會議提供選票由教師現場勾選，經由計算後，由張秋蜜、顏志文、應志

遠、高尚梅、唐曙、姚遠共 6 位擔任教師代表。

裁示：由於本學期校務會議將審議組織章程及社團辦法，請教師代表們預留 4/12 會議時間與會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請確認本校 103 年第 1 期之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美術學程邀請課程。(提案單位：行政團隊)

說明：請參閱手冊第 9 頁

決議：於藝術類別增加邀請藝術欣賞課程。

案由二：請討論 103 年第 1 期美術獎簡章內容。(提案單位：行政團隊)

說明：請參閱手冊第 10 頁

決議：責由行政團隊變更美術獎名稱，並將第幾年第幾期更改為第幾屆或第幾回，以提升學員參與成就感，並使美術獎之傳承延續性更為鮮明。

案由三：請討論教師同儕團體自主運作辦法。(提案單位：行政團隊)

說明：請參閱手冊第 11 頁

決議：為避免教師社群動力被過多辦法框架而難以實行，建議將原有「教師自主團體鼓勵辦法」簡化成「教師社群活動鼓勵辦法」(詳見附件 1)，並於自然、環境與社區聯合學程會議中就兩種版本進行審議，再提交決議於校務會議討論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(無)

十二、散會(19 時 05 分)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教師社群活動鼓勵要點(草稿)

擬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依據本校鼓勵教師自主學習以利己、公共參與以利人的辦學理念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鼓勵教師辦理教學交流活動及培養學術研究的能力，進而參與社區及社會公共事務。
- 第二條、 辦理活動之內容，必須符合教師跨領域教學交流、教師增能、學術研究、發展協同教學及研討社區公共事務之內涵，達到共學成長之目標。
- 第三條、 教師申請辦理社群活動，應有至少 5 位本校教師為當然成員，並於一個月前申請借用場地及設備，申請內容應包含活動名稱、活動目標、活動實施內容、成員名冊及其聯絡方式。
- 第四條、 教師辦理社群教學研究活動得於二個月前向行政單位申請經費補助。
- 第五條、 由本校行政單位進行教師社群活動申請作業之審查，補助金額由行政單位視計畫書內容核定。並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成果報告及憑證辦理補助核銷。
- 第六條、 團體活動如須對外交涉，行政單位得提供發文服務。
- 第七條、 教師社群活動以不違法及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前提，且不得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社大名義向外募款，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行政單位得立即公告取消之，並對相關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第八條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